

浙江省燃气具行业协会文件

浙燃气具协会[2013]1号

关于举办燃气具安装维修工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燃气具行业管理，规范我省燃气具市场，提高燃气具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，最大限度地杜绝燃气具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，协会决定举办“燃气具安装维修工培训班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培训对象

从事各类燃气具安装维修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 培训内容及形式

1. 培训内容：

职业道德、相关法律、法规知识、燃气具安装维修相关标准与规定、燃气具安装维修专业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。

2. 培训形式：

采取集中统一授课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，集中授课安排详见课程表。学员完成规定学时的学习，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成

绩均合格者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《燃气具维修工》初级工技能等级证书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参培人员请携带本人免冠 2 寸黑白，或者白底彩色近照 2 张（尺寸：48X33mm，头部尺寸：宽：21-24mm 长：28-33mm）。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时前到杭州勾庄勾运路 481 号 1 号楼 6 楼，浙江省燃气具行业协会培训中心报到。培训费（含资料费、考务费等）每人 1500 元，外地学员培训期间住宿由协会联系安排，费用自理。联系人：张元曦，联系电话：85125273，传真 0571—85125273。

浙江省燃气具行业协会

2013 年 1 月 8 日

